

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0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

- 一、依據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規定。
- 二、評估週期：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。
- 三、評估期間：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。
- 四、評估範圍：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- 五、評估方式：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、同儕評估。每項考核項目之核分標準為：「極優(5)、優(4)、中等(3)、差(2)、極差 (1)」5 種等級。
- 六、評估結果：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完成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，並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將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，向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，其評估情形列示如下：
- 七、評估內容：

(一)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

董事會績效考核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20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平均得分為 4.7 分。

顯示董事會有效的參與並監督公司政策，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。

自評的五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	平均得分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5	24	4.8
B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6	29	4.8
C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3	12	4
D.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4	19	4.8
E.內部控制	2	10	5
合計	20	94	4.7

(二)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

功能性委員會(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)績效考核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20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平均得分為 5 分。顯示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，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

自評的五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	平均得分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3	15	5
B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7	35	5
C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4	20	5
D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	15	5
E.內部控制	3	15	5
合計	20	100	5